

#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规〔2023〕5号

## 关于调整本市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》（农业农村部通告〔2023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为更好地养护和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，维护我市海洋渔业秩序，我委重新调整确定了本市海洋伏季休渔制度。现将有关规定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休渔作业类型

除钓具（小型渔船除外）以外的所有作业类型，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。

### 二、休渔时间

本市所属东海海域为每年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

时，桁杆拖虾、定置张网等作业类型休渔时间均按上述规定执行。

“长江口禁捕管理区”内水域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关于设立长江口禁捕管理区》（农业农村部通告〔2020〕3号）、《关于本市实施长江口及其他内陆水域禁渔的通告》（沪农委规〔2021〕2）等有关规定，实施常年禁捕。

### **三、专项特许捕捞**

桁杆拖虾、笼壶类、刺网和灯光围（敷）网4种作业类型渔船可申请开展虾蟹类、中上层鱼类等资源专项捕捞许可，由市农业农村委核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执行。

其他特殊经济品种可执行专项捕捞许可制度，具体品种、作业时间、作业类型、作业海域由市农业农村委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执行。

根据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》，专项捕捞作业严禁渔船跨海区界限作业。

### **四、休渔管理要求**

我市休渔渔船原则上应当回船籍港休渔，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回船籍港休渔的，须经休渔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区级渔业主管部门协商后报我委确认。外省籍渔船来我市休渔的或我市渔船跨省去外地休渔的，须经休渔地和船籍港所在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协商后方可休渔。

## 五、实施时间

上述调整后的伏季休渔规定，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。《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》（沪农委规〔2021〕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17 日